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鲁政办字〔2023〕2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增强养老机构基础保障功能

1.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落实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为特殊困难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服务。（市民政局负责）

2. 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并给予奖补，鼓励单独建设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2025年底前，出台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措施。2027年底前，培育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20家以上。（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化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享受政府补助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以普惠性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负责）

4. 推动智慧养老院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入住管理、智慧照护

服务等智慧养老场景应用。2025 年底前，建设 7 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市民政局负责）

5. 发挥机构延伸辐射功能。选树示范性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养老机构延伸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功能。2026 年底前，60% 以上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支持大型养老机构、国有企业、医疗机构等跨地域、连锁化、规模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负责）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6.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完善资金筹集机制，推广多样化助餐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实施农村老年餐桌星级管理，探索智慧助餐试点，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7. 强化社区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依托专业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设运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提供长期照护、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服务。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设置康复辅具体验租赁点，争取 2027 年底前建成服务站点 90 个。（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8.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落实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城镇居住区“四同步”机制。推动以街道为单位实行连锁化运营，提升服务功能，对连锁运营规模大、综合评估质量高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给予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奖补。（市民政局牵

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9. 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健全老年友好型城市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地方标准。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2025 年底前，力争各区市、开发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2 处符合国家标准的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档达标

10.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可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11. 引导多方资源集聚。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以高龄、独居、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实施助老志愿服务行动。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可将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民主程序，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2. 完善城乡协作支援机制。健全城乡养老机构帮扶激励机制，通过驻点帮扶、技术指导、资金捐助、物资捐赠、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四、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13. 促进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

规划、毗邻建设。积极推进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14. 增加居家社区医养康养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2025 年底前，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互联网+ 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 70%。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属地审批部门批准、增加相应业务范围后，可向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医疗护理、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推动医养康养资源深度融合。推进“五床联动”试点，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资源，探索老年人照护整体解决方案。（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配合）

16.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2025 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购买租赁、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五、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7.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升级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打造多维度为老服务场景。（市民政局

牵头，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配合）

18.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落实全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动“智慧消防”“智慧燃气”“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市民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19. 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争创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健全与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加强队伍建设

20. 加大培养力度。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2025年底前，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90%。2026年底前，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中长期照护师占比达到20%。（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医保局配合）

21. 吸引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院校毕业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

可对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评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2. 强化人才队伍激励。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齐鲁和谐使者”“威海和谐使者”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申报“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等。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齐鲁最美职工等。（市民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和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3. 实施稳岗就业支持。支持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发放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合力促进养老产业提速发展

24. 推动产业集聚。建设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龙头企业、具有独门绝技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5. 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进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等新型消费模式发展。建立全市银发经济重点

项目库，支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负责）

26. 引导多元参与。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国有企业在养老产业领域布局，培育兼具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标杆企业。（市民政局、国资委负责）

27. 丰富产品用品供给。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养老机构转型升级。加强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推广应用，探索发展功能代偿、生活照护、康复训练、健康监测类康复辅助器具。开展老年产品用品租赁试点，推动康复辅助器具规模化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28. 优化金融环境。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养老产业专项政策，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面向特定群体的养老保险产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负责）

八、强化措施落地落实

29. 健全推进机制。把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提高群众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0. 强化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鼓励利用仓储存量房屋及社区用房等设立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独栋建筑或建筑物内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可不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配合）

31. 加强动态评估。建立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各区市、开发区按照本措施要求，结合实际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市民政局负责）